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栋先生和方良润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方良润先生已离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王琦先生为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王琦先生简历附后）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栋先生和王琦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王琦先生简历：

王琦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新国都、振东制药、海思科、优博讯科技、崇达技术、和仁科技、品恩科技、艾德生物、金域检测、甘李药业、卫信康制药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并负责或参与了卫宁健康非公开发行、大商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